化隆回族自治县关于施行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的补充规定

　　（1981年5月28日化隆回族自治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　1981年8月14日青海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　根据2011年9月6日化隆回族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修改《化隆回族自治县关于施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的补充规定》的决定修正　2011年11月24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）

　　第一条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

　　第二条　结婚年龄，男不得早于二十周岁，女不得早于十八周岁，鼓励、保护晚婚和计划生育。

　　第三条　结婚、离婚必须办理国家法定手续，禁止任何一方用口头或者文字通知对方离婚。

　　第四条　坚持婚姻自由，禁止强迫婚姻和买卖婚姻。

　　第五条　禁止利用宗教干预婚姻，不准以宗教仪式代替法定的结婚登记。

　　第六条　本规定只适用于本自治县的各少数民族群众，少数民族中的国家干部和职工按婚姻法的规定执行。

　　第七条　本规定报请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。